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235,45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42,7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73,172.00 元（含税）。公司已分配中期现金红利 15,890,609.15 元，本年度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6,363,781.15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0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

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燕琴、邓定远、陈桂林、谢春晓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燕琴）》《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定远）》《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桂林）》《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春晓）》。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2024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2024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加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坚持规范运作和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同发展，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对 2024 年度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2024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行动方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张燕琴女士、邓定远先生、陈桂林先生、谢春晓先生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张燕琴、邓定远、陈桂林、谢春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全部委员，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委员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全部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标准考核后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卢盛林、卢治临、许学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以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时将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